

汉阳琴断口冯家畈社区299号“5·11”一般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1日13时50分许，位于汉阳区琴断口街道冯家畈社区299号的武汉市汉阳区山湘宾馆（以下简称山湘宾馆）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50m²，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90.38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汉阳琴断口冯家畈社区299号“5·11”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以及合约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山湘宾馆，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某兰（冯某相之妻），实际控制人为冯某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5MA4KRGND60，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冯家畈*号，主要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湘宾馆持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证号：公特4204字第103035号，经营范围：住宿，有效期为长期。持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证号：阳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H073号。山湘宾馆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资质，冯某相无注册建筑师从业资格。

2. 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资本1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19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段*层，主要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该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京公保服20110061号；持有《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编号：BBAP—RF1—2019—056，评定等级：壹级；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1050315X202209023348，有效期限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2日。

3. 中安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保湖北分公司）为中安保公司的直属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为郝某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23LG6T，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冯家畈299号山湘宾馆*楼*室。中安保湖北分公司全面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4号线安检及安保服务项目。

（二）合约以及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山湘宾馆与中安保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山湘宾馆南侧6层中的二至六层共56间房屋用于中安保湖北分

公司员工集体宿舍，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合同中未具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报送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5日，冯某相通过山湘宾馆解聘管理人员周某友联系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到山湘宾馆进行电焊作业。5月11日，冯某相安排许某红在事故建筑物钢结构连廊范围内进行晒衣架、室外栏杆焊接及方钢切割等作业。13时许，许某红在约1.7m高的脚手架上使用焊枪对钢结构连廊第3层顶部约30cm长的方钢进行切割，迸溅的焊渣直接掉落至第3层地面铺设的建筑木板及其缝隙处（宽度约1cm左右）下方的挤塑泡沫板上。

13时50分许，许某红发现挤塑泡沫板被引燃并冒烟，便立即泼水灭火，未果后大叫救火。此时，正在钢结构连廊第2层进行插座面板接线作业的周某友听到许某红呼救，立即跑到第3层，会同赶到现场的中安保湖北分公司员工一起使用灭火器灭火，但仍无法控制已形成的火势。随后，火势迅速蔓延形成立体燃烧，并伴随大量有毒烟气向事故建筑物内部蔓延。

13时59分，周某友拨打119电话，下楼关闭电开关和天然气阀门，通知中安保湖北分公司管理人员刘某对楼内人员进行疏散。

（二）事故信息报送以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汉阳区政府及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了火灾有关情况。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汉阳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调集七里庙站、龙阳小型站、永丰小型站、宗关站、墨水湖站等5个消防站共15车、60余人赶赴现场处置。14时06分，消防救援力量到达现场；14时25分，火势得到控制；14时33分，明火被彻底扑灭（见图1、2）。事故中共疏散和搜救被困人员15人，共有8人送医入院治疗，其中2人医治无效死亡，6人治愈出院。事故未造成次生灾害。



图1火灾后事故建筑物西侧外立面情况



图2 事故建筑物钢箱梁连廊烧毁情况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90.38万元

四、事故核查有关情况

（一）事故建筑物基本情况

事故建筑物由南侧一栋6层砖混结构建筑物、北侧一栋3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以及南、北两栋建筑物之间的钢结构连廊组成（见图3、4），整个建筑物四周外立面由青灰色彩钢板围成一体。南侧6层建筑物南北长约17.4米、东西宽约15米、高约23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606.16平方米，于1988年建成，房主为冯三相。北侧3层建筑物南北长约15.2米、东西宽约3.88米、高约11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86.63平方米，于1995年建成，房主为徐某玲（冯某相嫂子），由冯某相实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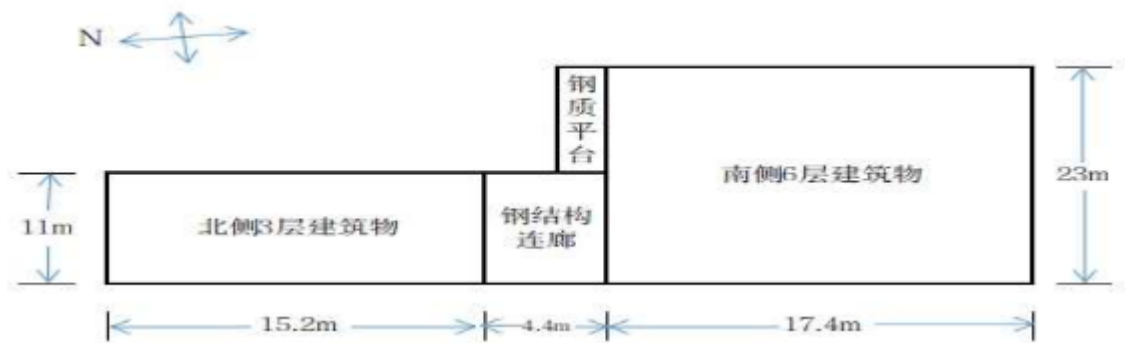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建筑物立面图



图4 事故建筑物平面图

(二) 事故建筑物钢结构连廊搭建情况

经查，冯某相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自行设计并组织流动施工人员先后三次在南、北两栋建筑物之间搭建钢结构连廊，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搭建1—3层的钢结构连廊，其中第1层装修后作为山湘宾馆接待大厅，第2层、第3层闲置；2015年，在南侧6层建筑物的北墙上搭建4—6层的钢质平台，用于事故建筑物电梯通道；2022年10月，开始对1—3层钢结构连廊进行加建，计划新建1—3层钢质步梯，并对第2层、第3层进行隔断、吊顶等装修作业。事故发生时，钢质步梯基本框架已搭建，第2层已完成4个房间隔断和吊顶作业，第3层正在进行吊顶作业。

(三) 事故建筑物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试行〈武汉市城乡个人建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武规办字〔1986〕056号）相关规定，乡村个人建房应到“区规划办”办理建房许可证，凡未

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的均属违章行为。经查，1988年建设的南侧6层建筑物、1995年建设的北侧3层建筑物均未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房审批手续。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4〕173号）相关规定，1987年至1998年期间建设的历史遗留无证房屋及宅基地，符合《武汉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间距要求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2003〕87号）规定的建房控制标准的，可以予以认定或确权。经查，本次事故建筑物涉及的南侧6层建筑物、北侧3层建筑物分别建设于1988年、1995年左右，以上两栋建筑物于2005年进行了城中村改造房屋“双登”（登记房屋、登记户口），2011年通过了“双登”复核，并列入拆迁范围。目前，北侧3层建筑物已签订补偿协议，南侧6层建筑物尚在补偿协议签订谈判中。

根据2008年12月1日施行的《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92号）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个人建设住宅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个人建设3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经查，事故建筑物的钢结构连廊于2014年开始建设，未办理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四）事故建筑物对外经营情况

2011年，冯某相将南侧6层建筑物装修后对外进行旅馆经营。根据1987年11月10日施行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

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查，山湘宾馆2010年12月在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办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2010年12月在原市公安局汉阳分局消防大队办理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1年3月在原市工商局汉阳分局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到期后进行了延续，目前长期有效，尚未注销。根据2018年3月15日印发的《市公安局汉阳分局警务指挥处关于印发〈关于明确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监管“十小场所”〉的通知》规定，山湘宾馆被列为“十小场所”监管对象。

2022年7月，冯某相以山湘宾馆名义与中安保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南侧6层建筑物二至六层出租给中安保湖北分公司，作为该公司员工宿舍使用。

（五）事故建筑物消防耐火等级情况

事故建筑物作为宾馆使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经查，南侧6层建筑物、北侧3层建筑物主要由砖混结构构成，耐火等级为二级，符合耐火条件。钢结构连廊部分采用建筑木板加钢结构搭建，吊顶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隔层依次为建筑木板、挤塑泡沫板（易燃物）、石膏板，且未进行防火处理，耐火等级达不到二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六）事故建筑物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建筑内的防火门应确保完好有效。经查，事发前事故建筑物共有5处防火门损坏，不具备防火防烟功能。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相关规

定，事故建筑物应采用DN65室内消火栓。经查，山湘宾馆采用DN50室内消火栓，其管径不满足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七）事故建筑物疏散通道和防火距离情况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公共建筑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两栋砖混结构建筑应保持6米的防火间距。经查，南侧6层建筑物第4至6层均仅有1处疏散通道，数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南侧6层建筑物、北侧3层建筑物之间搭建钢结构连廊将两侧砖混建筑连在一起，破坏了原有防火间距，导致火灾发生时，高温烟气无法排出，影响了人员的疏散逃生。

（八）事故当天电焊作业有关情况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开展明火作业的，应该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应对作业现场可燃物进行清理，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事故发生时，许某红正在对钢箱梁连廊第3层顶部的方形钢管进行热切割作业，经查，山湘宾馆未制定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安排人员对动火作业进行现场监护，施工现场堆放有挤塑泡沫板、废旧床单被罩等可燃物品且无灭火器材。

（九）宾馆工作人员及电焊施工作业人员有关情况

经查，山湘宾馆有4名工作人员，分别是：冯某相系实际控制人；冯某系财务管理人员；周某友系日常管理人员；俞某芬系日常管理人员。山湘宾馆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

核，未进行消防应急演练。2022年7月，山湘宾馆将南侧6层建筑物出租给中安保湖北分公司以后，冯某相与冯某、周某友、俞某芬解除了用工关系。2023年5月，冯某相联系周某友到山湘宾馆，协助其进行钢结构连廊加建施工。事发时，周某友正在钢结构连廊第2层进行插座面板接线作业。

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事故发生前，冯某相未对许某红进行安全生产和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五、技术分析情况

火灾发生后，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火灾现场开展技术分析，出具了火灾消防技术调查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起火部位的认定

根据调查询问、建筑物烧损比对、现场勘察等综合判断，起火部位位于山湘宾馆南侧6层建筑物与北侧3层建筑物之间的钢结构连廊第3层西南侧。

（二）起火点的认定

一是现场勘验，在起火部位处上方钢结构立柱上有明显的焊接痕迹，说明在发生火灾前，该处曾有过焊接施工行为；二是根据钢结构连廊第3层地面处残留的建筑木板内发现了挤塑泡沫板，通过现场燃烧测试，为易燃材料；三是对比钢结构连廊第3层地面各处的燃烧痕迹，自西向东立柱下方的建筑木板大面积缺失，且此处较其它区域受损更为严重。

综上，认定起火点位于钢结构连廊第3层自西向东第一根立柱至第二根立柱2至4米，距南侧6层建筑物北墙3至5米范围内。

（三）起火原因分析认定

1. 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调查，起火部位处未发现电气线路敷设痕迹，现场发现的主要用电设备为电焊机，其接入方式通过电源线沿楼梯接入至二楼东北侧第一间房上方墙面插座。

2. 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调查，起火部位周边未发现有自燃物品及不明液体情况。

3. 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调查，起火部位处未发现有生活用火痕迹，现场未发现烟头、烟盒等物品。

4. 排除人为纵火的可能性。经调查询问，事发时现场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目击者俞某芬（冯某相侄媳妇）、周某友（俞某芬表弟）均表示在发生火灾发生前未发现现场有其他可疑人员。许某红、俞某芬、周某友与冯某相之间不存在矛盾纠纷，不存在纵火报复的可能。

5. 不排除电焊作业引发起火的可能性。经调查，在现场提取的物证和自西向东第2根立柱上的焊接痕迹，以及对电焊施工人员许学红的调查询问和现场指认，均可以确定火灾发生前钢结构连廊第3层正在进行电焊施工。

综合分析认定起火原因为：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在违章电焊作业过程中，高温焊渣引燃下方夹层缝隙处挤塑泡沫板引发火灾。

六、事故直接原因

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无证施工，在电焊作业过程中违规操作，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高温焊渣引燃建筑木板缝隙处下方的挤塑泡沫板引发火灾，大量有毒烟气向南侧6层建筑物内

部蔓延，造成向某南、李某刚等2人窒息而亡，黄某帆等6人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七、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一）山湘宾馆。一是未依法依规履行个人住宅基本建设程序，未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进行勘察设计，未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流动施工人员建设钢结构连廊。二是未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三是与承租单位未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四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未制定消防应急培训和演练年度计划，未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消防演练。五是事故建筑部分楼层疏散通道数量不足，违法建设的钢结构连廊消防耐火等级不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且将两侧砖混建筑连在一起，破坏了原有建筑的防火间距，影响人员的疏散逃生。六是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室内消火栓管径不满足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部分楼梯间防火门事发前损坏。七是组织无相应资质的个人违规开展电焊施工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安排现场监护，未对作业现场可燃物进行清理，未在动火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任由施工人员违法作业。

（二）中安保湖北分公司。一是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未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二是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未检查识别员工租赁

房屋存在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疏散通道不足等消防安全隐患，对山湘宾馆违规动火行为未进行有效劝阻。三是对消防培训演练工作不重视，未依法组织制定培训演练计划，未见培训演练记录，致使员工不掌握基本的逃生技能，关键时刻盲目自救。

八、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

经调查，汉阳区及区相关单位未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区相关意见不彻底，存在消防安全和查违控违工作不同程度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琴断口街道冯家畈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山湘宾馆消防安全巡查、宣传等工作，协助开展违法建设巡查。自山湘宾馆营业以来，冯家畈社区居民委员会多次上门进行消防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但未发现山湘宾馆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建设行为，消防安全宣传效果不明显，工作流于形式。

（二）琴断口街道办事处，作为汉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违法建设查处属地管理责任，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检查浮在表面、流于形式，2022年以来直至事故发生前，多次对山湘宾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均只检查了灭火器情况，均未发现山湘宾馆消防责任制、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和隐患，且日常检查记录不规范，部分检查台账资料缺失。二是隐患督促整改工作不重视，对山湘宾馆装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有所忽视，思想上麻痹大意，从未对山湘宾馆违法改建钢结构连廊的违规动

火行为进行检查和督促整改。三是查违控违工作不到位，违法建设日常巡查不认真、不细致，日常巡查过程中虽已经发现山湘宾馆钢结构连廊建筑存在，但从未核验该建筑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未及时制止查处违法建设，最终放任违法建筑长期存在。四是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后，组织开展的城镇房屋（含村改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认真、不全面，未将经营性自建房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未发现山湘宾馆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

（三）琴断口派出所，负责山湘宾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自2018年山湘宾馆被明确为“十小场所”以来，琴断口派出所每年对其进行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多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但琴断口派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不认真、不深入，没有发现山湘宾馆存在的消防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消防疏散通道不足等消防安全问题，对发现的山湘宾馆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也没有对其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问题如下：一是对辖区内“十小场所”消防管理指导和执法监督工作不落实，未对琴断口街道办事处和冯家畈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的山湘宾馆消防日常巡查和安全宣传工作进行指导，对琴断口派出所山湘宾馆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不了解、不掌握，未督促琴断口派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二是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盲区，在没有充分调查的情况下，误以为山湘宾馆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和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未依规将其列入消防重点单位和高危单位进行监督

检查，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也从未对山湘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三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2023年3月，汉阳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十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列入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清单，但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专项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公安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履行“十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五）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日常监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2014年山湘宾馆违法建设钢结构连廊开始，直至事故发生前，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落实对“城中村”改造区域违法建设情况实行重点巡查的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发现山湘宾馆违法建设情况。二是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后，未认真落实《汉阳区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城镇房屋（含村改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未对山湘宾馆涉事的违建钢结构连廊进行查处。三是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未认真履行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综合协调机构工作职责，对琴断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违法建设执法工作指导不力，对琴断口街道执法中心未查处违法建设的行为失察。

九、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如下：一是建议对山湘宾馆实际控制人冯某相、电焊施工人员许某红等2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建议由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消防法》相关规定对山湘宾馆、中安

保湖北分公司等2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三是建议对中安保湖北分公司刘某、郝某刚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四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11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五是责成汉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琴断口街道办事处分别向汉阳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和汉阳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汉阳琴断口冯家畈社区299号“5·11”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坚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河南安阳、浙江金华、河北沧州、北京丰台等严重冲击人民群众安全底线的火灾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杜绝安全生产领域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扎实开展好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确保排查整治行动落地见效，为武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汉阳区要坚持问题导向、最严标准，强化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全面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认真组织实施《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全市街道挂牌整治“十小场所”突出火灾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消委办〔2023〕7号），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坚决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隐患，推进基层消防监管落实见效，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山湘宾馆和中安保湖北分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要加强日常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不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工作，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山湘宾馆要建立制度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特别是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切实杜绝“小施工、惹大火”。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汉阳区及区相关部门和街道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福建泉州、山西襄汾、湖南长沙等地发生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事故教训，立即整治本起事故暴露的问题并扎实开展辖区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列入旧城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区域进行巡查。要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和区域协作配合机制，坚决遏制存在违法建设问题的村民自建房违规经营。要进一步织密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加大对网格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巡查工作质量和能力，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和组织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以第22个全国“安全生

产月”为契机，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同时结合宾馆饭店火灾特点，重点围绕消防法律法规、火灾基础知识、火灾防控措施、灭火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等内容展开全面、系统的消防安全培训，并指导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升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环境，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汉阳琴断口冯家畈社区299号“5·11”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